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茂名市银峰石化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茂名市银峰石化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茂名市银峰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07 月 30 日，住所位于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峰北路 3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559163265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该企业建有一套 20 万吨/年分馏装置及配套的原料产品罐组、卧式罐组、苯罐组、汽车装卸车台、火炬线、消防系统、循环水系统、总配电室、污水预处理及提升外送设施。 该企业现有分馏装置设计生产能力为 20 万吨/年，原设计运行两种工况，工况一：以石脑油为原料生产苯、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正戊烷、溶剂油（6#溶剂油、250#溶剂油）；工况二：利用凝析油为原料生产溶剂油（6#溶剂油、120#溶剂油、160#溶剂油、香花溶剂油）、正戊烷（别名：戊烷）、2-甲基丁烷（别名：异戊烷）。 2019 年 3 月，该企业取得了精馏切割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证，项目利用现有分馏装置中的的 T-101、T-103 和 T-106，新增抽余油原料进行深度精细分馏，分馏出馏程为 30-60℃石油醚、60-90℃石油醚、90-120℃石油醚和正己烷（即工况三），新增工况三后，分馏装置年处理规模调整为 17 万吨/年。 调整产品结构后，该企业申请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许可范围，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取得了茂名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茂危化生字[2021]0006 号），许可范围：2-甲基丁烷（1114）7000 吨/年、正戊烷（2796）11000 吨/年、溶剂油[闭杯闪点≤60℃]（1734）13000 吨/年、苯（49）36000 吨/年、甲苯（1014）16000 吨/年、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58）17000 吨/年、石油醚（1965）42400 吨/年、正己烷（2789）27600 吨/年（2021 年 4 月 7 日变更许可范围），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第一次修正、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为保障安全生产许可证能够顺利延期，茂名市银峰石化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组长	游海		
项目组成人员	文明、林毅峰、何小容		
报告审核人	潘杰		
过程控制负责人	谢雄英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评价组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对茂名市银峰石化有限公司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包括装置区、原料产品罐组、罐组泵棚、卧式储罐区、汽车装卸车台、苯罐组、办公楼等）、生产装置和设备设施、生产工艺、安全设施、供电、给排水、消防、防雷防静电设施、自控系统等进行了调查。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茂名市银峰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41 号，安监总局令第 79、89 号修改）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条件。			

现场照片：

